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黃 106 毒偵 4278 字第 002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毒偵字第 4278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李國賓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毒偵字第 4278 號起訴書正本，現由本署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李國賓向本署黃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鍾維翰 決行